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須予披露資料	40
企業管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 (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 (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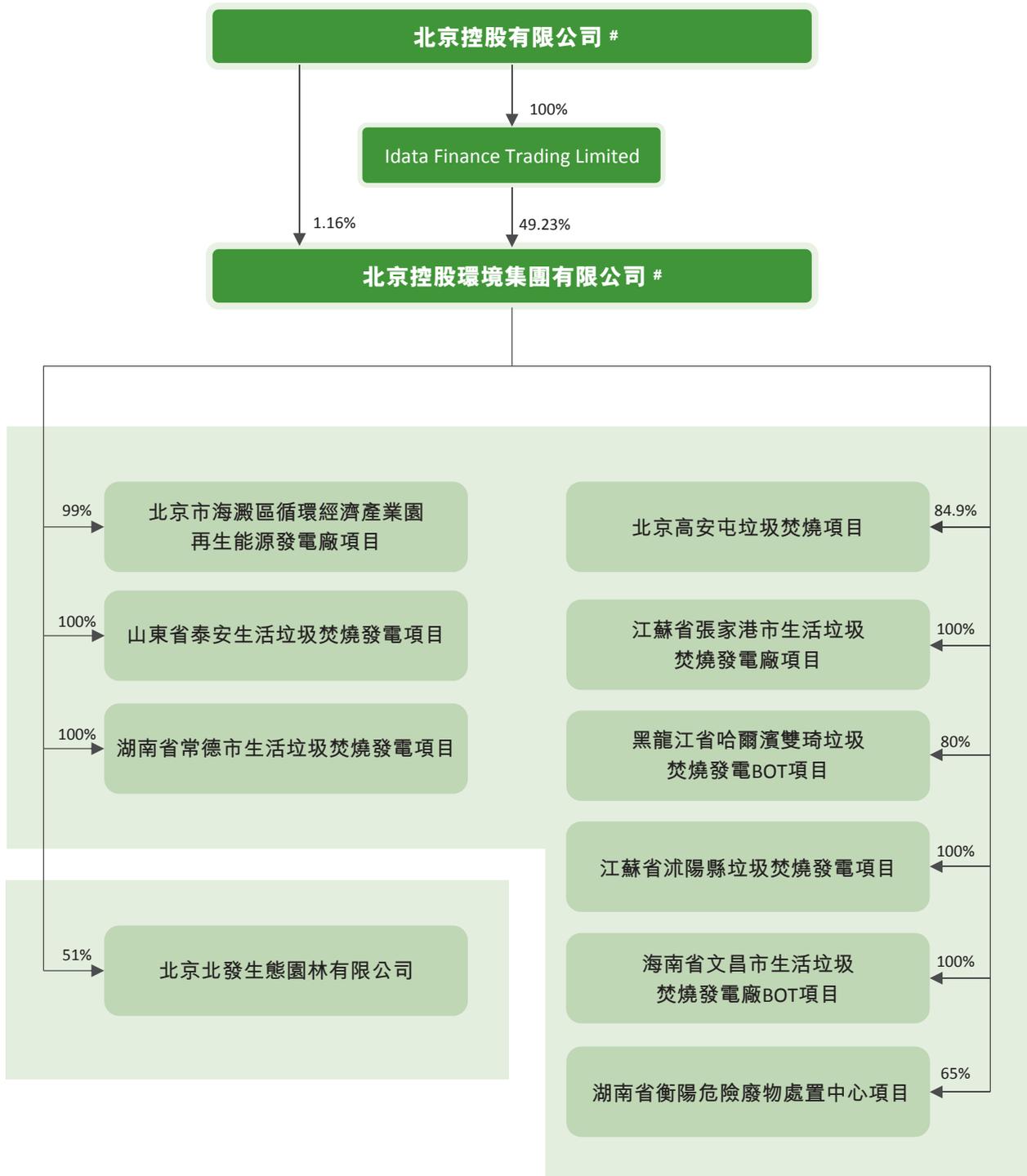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擁有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9,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垃圾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800噸／日
•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600噸／日
•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接收垃圾41.23萬噸，上網電量11,155萬千瓦時，開始為本集團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

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工程目前已接近竣工階段，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試運行。山東泰安項目的二期續建（技改）工程，更換兩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完成總工程量約80%，預計於本年底前投入試運行。江蘇沭陽項目的二期擴建工程，新建一台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600噸的機械爐排焚燒爐及一台12百萬瓦汽輪發電機組，目前完成總工程量約83%，預計於明年上半年投入試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總生活垃圾處理量172.75萬噸（日均9,544噸），比去年同期的128.40萬噸增長34.5%；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1.06萬噸，比去年同期的1.88萬噸減少43.6%；總上網電量44,158萬千瓦時，比去年同期的31,176萬千瓦時增長41.6%。固體廢物處理板塊營業收入54,669萬港元，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22,371萬港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28.6%及10.6%。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完成收購從事園林綠化工程的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擴闊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的業務領域，預期下半年其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具有保證的經營利潤。

隨著具代表性的北京海澱項目已進入商業營運，將鞏固本集團在北京市作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旗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二期續建及技改工程將相繼竣工投產，生活垃圾焚燒規模將於短期內遞增至每日10,225噸，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行業競爭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併購機遇及積極參與項目的投標工程，以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和佔領份額，形成「規模效應」，為本公司股東提升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54,66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42,501萬港元增加28.6%。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38,28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1,580萬港元增加21.2%。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6,38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0,921萬港元增加50.0%。

毛利為16,14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4,079萬港元增加14.7%。毛利率由33.1%減少至29.5%。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生活垃圾處理	97.98	95.6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8.26	26.93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13.98	9.05				
電力銷售	240.58	184.10				
蒸氣銷售	2.06	0.12				
	382.86	315.80	109.98	104.82	28.7	33.2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3.83	109.21	51.51	35.97	31.4	33.0
	546.69	425.01	161.49	140.79	29.5	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6,44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32萬港元增加3,016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3,74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57萬港元）、利息收入62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0萬港元）及收購北發園林之暫定議價收益1,441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為5,17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91萬港元增加20.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虧損淨額347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由3,091萬港元減少2.7%至3,006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941萬港元及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492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426萬港元已於期內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1,63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75萬港元減少31.0%。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1.8%（二零一七年：23.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3,15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819萬港元增加16.8%或3,334萬港元。

期內溢利為12,2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597萬港元增加61.1%或4,643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1,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68萬港元增加62.7%或4,432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23.71	202.35	131.32	100.17	123.91	94.86
企業及其他分部	7.82	(4.16)	(8.92)	(24.20)	(8.91)	(24.18)
	231.53	198.19	122.40	75.97	115.00	70.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除(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北發園林51%股權；及(ii)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64,727萬港元及667,445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475萬港元及19,403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10,507萬港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4,452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常德項目擴建工程以及沭陽項目擴建工程所致。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少1,353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20,299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海澱項目試運營期間上網電量應收賬款13,113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悉數償付）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345萬元（分期還款至二零二三年）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5,822萬元（分期還款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息率為每年4.6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20,23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0,302萬港元及權益部分14,703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7,529萬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相關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入賬的未結算的建造成本33,524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Idata款項79,100萬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3,752萬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06,322萬港元（其中約49.7%以人民幣計值及50.0%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91,866萬港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合共252,852萬港元；及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合共本金額220,230萬港元。

本公司收到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000萬元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332,789萬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66,307萬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9.5%	33.1%
經營利潤率	30.9%	30.7%
純利率	22.4%	17.9%
平均股本回報率	4.4%	3.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0.80	0.75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31.3%	39.8%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32.2%	6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31,932萬港元，其中19,592萬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2,340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30,2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192萬港元作為自政府機構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廠建築許可的保證金；及(i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5,215萬港元及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1,085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347萬港元計入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10萬港元），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收益123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312萬港元）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處理廠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9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8,64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7,302萬港元增加18.4%。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546,687	425,006
銷售成本		(385,198)	(284,220)
毛利		161,489	140,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4,478	34,3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8)	(803)
行政費用		(51,727)	(42,90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716)	(1,05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6	168,736	130,339
財務成本	7	(30,062)	(30,9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06	290
除稅前溢利		138,780	99,720
所得稅	8	(16,382)	(23,748)
期內溢利		122,398	75,9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5,002	70,680
非控股權益		7,396	5,292
		122,398	75,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7.66	4.71
— 攤薄 (港仙)		3.53	2.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2,398	75,9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1	110,001
期內總全面收益	123,719	185,9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6,234	173,802
非控股權益	7,485	12,171
	123,719	185,9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482	874,414
投資物業		50,000	5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620	51,22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527,434	2,482,910
其他無形資產		128,333	131,1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93	6,58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092,975	2,11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75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541	26,176
總非流動資產		6,984,204	6,859,55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4	1,214
存貨		33,144	23,41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59,232	55,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44,875	141,88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8,248	219,293
抵押存款		11,915	1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3,221	1,968,351
總流動資產		2,663,066	2,422,961
總資產		9,647,270	9,282,5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147,029	158,687
其他儲備		294,842	166,950
		2,669,435	2,553,201
非控股權益		303,387	248,892
總權益		2,972,822	2,802,0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789,488	712,762
可換股債券	15	2,103,024	2,088,670
大修撥備		5,178	5,178
遞延收入		175,294	175,293
遞延稅項負債		273,575	265,114
總非流動負債		3,346,559	3,247,0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495,520	424,7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2,665,039	1,850,2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29,167	99,762
可換股債券	15	–	790,436
應繳稅項		38,163	67,660
總流動負債		3,327,889	3,233,406
總負債		6,674,448	6,480,423
總權益及負債		9,647,270	9,282,51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率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58,687	20,789*	12,180*	8,307*	11,552*	114,122*	2,553,201	248,892	2,802,093
期內溢利	-	-	-	-	-	-	115,002	115,002	7,396	122,3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1,232	-	-	1,232	89	1,32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1,232	-	115,002	116,234	7,485	123,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47,010	47,010
轉發於到期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15)	-	(11,658)	-	-	-	-	11,658	-	-	-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6,470	(6,47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27,564	147,029	20,789*	12,180*	9,539*	18,022*	234,312*	2,669,435	303,387	2,972,8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7,564	158,687	21,201	12,180	(217,503)	5,144	(70,190)	2,137,083	207,898	2,344,981
期內溢利	-	-	-	-	-	-	70,680	70,680	5,292	75,9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103,122	-	-	103,122	6,879	110,00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103,122	-	70,680	173,802	12,171	185,973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3,509	(3,509)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27,564	158,687	21,201	12,180	(114,381)	8,653	(3,019)	2,310,885	220,069	2,530,9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其他儲備294,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5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5,988	170,198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34,566)	(23,1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422	147,0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225)	(77,119)
添置特許經營權	(79,458)	(103,8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749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7,310	41,838
抵押存款之減少	1,652	6,405
已收利息	4,634	5,903
投資活動動用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3,127	(2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4,211)	(127,1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5,060	-
償還銀行貸款	(8,095)	(3,068)
新增其他貸款	29,762	56,818
償還其他貸款	(50,595)	(11,364)
已付利息	(19,408)	(18,4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6,724	23,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93,935	43,9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4,996	1,852,4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245	38,1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7,176	1,934,5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061,680	827,668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55,420	114,748
定期存款	958,036	1,064,182
減：抵押存款	(11,915)	(2,2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3,221	2,004,299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045)	(69,7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7,176	1,934,5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園林綠化業務(包括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設項目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標準，詮釋或修訂。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內部資源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作為比較資料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而比較資料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本結餘的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之影響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標準為基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工具之合約條款符合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確定本集團管理其任何金融資產業務模式的目的是否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就此而言，本集團確定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作買賣的定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入該資產。債務工具合約條款不論是否符合SPPI標準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者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於其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已就其剩餘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上文所述者除外)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財產減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該等合約屬其他標準範疇內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新準則設立五個步驟的列賬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可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該準則規定實體行使判斷，並計及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之時間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與每個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信息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按地區以及貨品及服務類別分拆收入的披露分別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園林、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固體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546,687	–	546,687
銷售成本	(385,198)	–	(385,198)
毛利	161,489	–	161,489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1,669	(7,339)	154,3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14,406	14,406
財務成本	(15,144)	(14,918)	(30,0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06	–	106
稅前溢利／(虧損)	146,631	(7,851)	138,780
所得稅	(15,313)	(1,069)	(16,382)
期內溢利／(虧損)	131,318	(8,920)	122,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23,913	(8,911)	115,002
分部資產	8,297,492	1,349,778	9,647,270
分部負債	3,151,055	3,523,393	6,674,4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123,2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1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固廢垃圾焚化廠之土地及樓宇52,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16(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425,006	-	425,006
銷售成本	(284,220)	-	(284,220)
毛利	140,786	-	140,78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35,237	(4,898)	130,339
財務成本	(14,551)	(16,358)	(30,9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290	-	290
稅前溢利／(虧損)	120,976	(21,256)	99,720
所得稅	(20,801)	(2,947)	(23,748)
期內溢利／(虧損)	100,175	(24,203)	75,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94,862	(24,182)	70,680
分部資產	7,640,001	1,193,341	8,833,342
分部負債	3,409,823	2,892,565	6,302,3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進行交易，而源自彼等各自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每名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98,596 [#]	不適用
客戶乙	57,854	57,338
客戶丙	不適用	62,879 [#]
客戶丁	不適用	46,325 [#]

[#] 該等款項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及相關服務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電力及蒸氣之銷售，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97,977	95,60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28,259	26,929
滲透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13,982	9,052
電力銷售	240,580	184,097
蒸氣銷售	2,059	122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3,830	109,204
	546,687	425,006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37,418	24,567
利息收入	6,241	5,903
租金收入	1,503	1,452
政府補貼#	3,492	522
其他	1,418	771
	50,072	33,215
收益，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附註19)	14,406	-
匯兌差額，淨額	-	1,103
	14,406	1,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478	34,318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推算利息收入為46,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41,000港元)，乃計入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872	20,5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00	580
特許經營權攤銷*	39,316	43,0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00	3,370
匯兌差額，淨額	3,466	(1,10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9,408	18,40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15)	14,918	16,358
財務成本總額	34,326	34,758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資本化利息	(4,264)	(3,849)
	30,062	30,9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		
香港	64	－
中國內地	12,878	20,01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526)	－
	5,416	20,011
遞延	10,966	3,73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382	23,748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一於所述時期內合資格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單：		
流動部分	59,232	55,236
非流動部分	2,092,975	2,110,505
	2,152,207	2,165,74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14,975	115,044
四至六個月	7,871	7,765
七至十二個月	7,601	7,163
一至兩年	3,241	3,568
兩至三年	4,296	4,609
超過三年	6,891	3,736
	344,875	141,8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生活垃圾處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10,8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附註16(b))。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892	34,2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985	193,07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5	55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1,902	1,902
	156,824	229,294
減值	(6,001)	(6,001)
	150,823	223,293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48,248)	(219,293)
非流動部分	2,575	4,000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1,500,360,150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2,227,5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權益及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流動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非流動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1,000	2,202,300	2,993,300
於到期時轉至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8)	(791,000)	-	(79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202,300	2,202,3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0,436	2,088,670	2,879,106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564	14,354	14,918
於到期時轉至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8)	(791,000)	-	(79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103,024	2,103,024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1,658	147,029	158,687
於到期時轉至保留溢利	(11,658)	-	(11,6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47,029	147,029

附註：

- (a) 此等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發行。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尚未清算且計入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此等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35,060	-
無抵押	(c)	-	8,09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d)	135,060 783,595	8,095 804,4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918,655 (129,167)	812,524 (99,762)
非流動部分		789,488	712,76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淨值為52,15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總額10,854,000港元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d) 本集團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至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之94%至100%之浮動利率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21,936	121,361
四至六個月	4,985	504
七至十二個月	23,360	593
超過一年	9,995	9,577
	160,276	132,035
未發單	335,244	292,688
	495,520	424,7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77,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62,000港元)。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	34,656	3,185
其他應付款項	80,138	66,997
應計項目	17,453	23,52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5(a))	791,000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37,517	1,753,743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275	2,763
	2,665,039	1,850,2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續)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要求償還欠彼等之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607,143,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杜清江先生及楊蘭華女士(統稱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重命名為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524,000港元)(「收購事項」)。北發園林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設計、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

北發園林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3
存貨	988
應收貿易賬款	4,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749
應付貿易賬款	(4,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257)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暫定總額	95,940
非控股權益	(47,010)
	48,9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暫定收益(附註5)	(14,406)
通過現金償付	34,5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

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個別及合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186,443	323,190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115,558	96,139
	302,001	419,3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i)	1,503	1,452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i)	150	375
	利息開支	(iii)	18,953	17,885
與一間合營企業：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諮詢費	(iv)	1,276	3,828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就中國北京市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收自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值租金共同協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為55,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9,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雙方共同協定，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 (iv) 已付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諮詢費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ii)及16(d)。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75	5,471
離職後福利	307	58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7,582	6,0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國資委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築服務、銀行存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64,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45,000港元）及6,319,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9,110,000港元）。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	(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	(副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重大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所載：

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而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固體廢物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c) 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及
- (d)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北京控股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須予披露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北京控股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經修訂，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於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後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

須予披露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合共37,62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其他非董事參與者：	
總計	23,340,000
	37,62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在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37,62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67,8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生效。

須予披露資料(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的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將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6)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